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391000202502000038

项目名称：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实景三维建设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包号：SDGP370391000202502000038A

采购人：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恒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5-05-27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5
一、	项目基本情况.....	5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	获取采购文件.....	6
四、	响应文件提交.....	6
五、	开启.....	7
六、	公告期限.....	7
七、	其他补充事宜：无。.....	7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	总 则.....	16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6
2.	资金来源.....	18
3.	响应费用.....	18
4.	适用法律.....	18
二、	采购文件.....	18
5.	采购文件构成.....	18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0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20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8.	编制要求.....	21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1
10.	响应文件构成.....	22
11.	报价.....	24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24
13.	磋商保证金.....	25
14.	响应有效期.....	25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5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17.	响应文件截止.....	26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6
五、	开启及磋商.....	26
19.	开启.....	26
20.	资格审查.....	28
21.	磋商小组.....	28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9
23.	响应偏离.....	31
24.	无效响应.....	31
25.	磋商.....	32
26.	比较和评价.....	33
27.	采购项目终止.....	35

28.保密要求.....	36
六、确定成交.....	36
29.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6
30.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36
31.采购任务取消.....	36
32.发出成交通知书.....	37
33.签订合同.....	37
34.履约保证金.....	37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37
36.预付款.....	37
37.廉洁自律规定.....	38
38.人员回避.....	38
39.质疑与接收.....	38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0
41.合同公示.....	40
42.验收.....	40
43.履约验收公示.....	40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41
第三章 服务需求.....	42
一、项目概况.....	42
二、服务方案.....	4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9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49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49
2. 中、小微企业.....	50
3. 监狱企业.....	50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1
二、评审办法.....	52
三、评标标准.....	52
（一）初步评审.....	52
（二）详细评审.....	53
四、结果确认.....	5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一、开标一览表.....	58
1. 开标一览表.....	58
报价一览表.....	58
二、资格证明文件.....	59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59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60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61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2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3
7. 资质要求.....	64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65
8. 响应函.....	65
9.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67
10. 报价明细表.....	69
11.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70
1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71
13. 类似业绩一览表.....	73
14. 验证加分证明资料.....	74
15. 商务偏离表.....	76
16. 现状与需求分析情况.....	77
17. 服务方案.....	78
18. 质量保证措施.....	79
19. 安全控制体系与保密制度.....	80
20. 进度保证措施.....	81
21. 档案管理制度.....	82
22. 组织架构.....	83
23. 服务承诺.....	85
24. 服务偏离表.....	86
服务偏离表.....	8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8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实景三维建设购买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91000202502000038

项目名称：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实景三维建设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900000.00元，共分2个包，其中包1实景三维建设项目：800000.00元，包2兴趣点数据采集入库：100000.00元。

采购需求：1. 开展高新区实景三维数据维护，包括实景三维数据、基础地理实体数据、正射影像图数据。2. 以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为核心，开展高新区兴趣点数据维护并汇聚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同履行期限：包1：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11月底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山东省测绘产品质量检验站验收，同时提供检验报告。

包2：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经淄博市城市“一张蓝图”平台发布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资质要求：

包 1：具有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包含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包 2：具有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截止 2025 年 6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2270027，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响应文件”栏目上传完成。（1）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 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2）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

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

五、开启

时间：2025年6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山东省淄博高新区火炬大厦

联系人：王怡萍

联系电话：0533-35902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恒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125号先进陶瓷创新园A座1809室

联系方式：0533-79996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丽雪

电话：0533-79996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p> <p>地 址：山东省淄博高新区火炬大厦</p> <p>电 话：王怡萍 0533-3590277</p>
1.2	<p>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恒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创新园 A 座 1809 室</p> <p>业务联系人：郑丽雪</p> <p>电 话：0533-7999661</p> <p>传 真：无</p>
1.3.4	<p>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资质要求：包 1：具有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包含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包 2：具有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注：供应商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重大违</p>

	法记录”。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3.6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政策有关说明（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次采购具体执行以下标准：（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3）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4）中标、成交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p>是否有分包：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80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至</p> <p>踏勘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p>
8.6	<p>不兼投 <input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分为 2 个包。供应商可兼投但不可兼中。供应商可选择 1 个或多个包进行报价，但最多中标 1 个包，按照包号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供应商取得中标资格后，在后续包号中如排名第一，则该包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中标，依次顺延。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投包号的全部内容做出报价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1.1	<p>报价要求: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预算金额的为有效报价，如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预算金额，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2、供应商要按磋商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全权代表签署并盖章。3、本次磋商采用 二轮 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与第二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均视为无效磋商。4、各供应商按照采购</p>

文件的要求及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进行报价，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不因任何因素的变更而调整。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全过程所涉及的人工费、差旅费、设备费及耗材费、材料费、辅材费、企业管理费、检测、测评、人员培训、资料整理、技术服务、利润、税金、服务成果文件、不可预见费、专家论证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售后服务及其他各项应有费用等，并包括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者未尽事宜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预见风险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以上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以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供应商应根据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预期利润等情况自行报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在合同执行中不再更改或调整合同价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包括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视情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5、各供应商应自行勘查现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请各供应商报名后自行组织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地理位置等现场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若由于未踏勘现场或踏勘现场不仔细，考虑问题不周到等问题而出现任何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6、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和一个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和方案将不予接受。7、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

	<p>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包含：①成本构成。成本构成应包含本项目采购内容的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安装、调试、税金等所有费用的说明；②较其他供应商且能支撑自己填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供应商可根据以上规定提前备好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以备及时提交磋商小组。8、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p>
13	<p>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磋商保证金数额： /</p> <p>提交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p> <p>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1.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登录“供应商系统”（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供应商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p> <p>2.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p> <p>3. 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p> <p>4. 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分标段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账。</p> <p>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p>

14.1	响应有效期：60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17.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06-11 14:00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
19.1	开启时间：2025-06-11 14:00 地点：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19.4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唱价：（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开标会议结束后评标会议开始前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2、查询的时间节点包含：开标前、确认成交供应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前述时间节点，分别查询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息，信用记录不合格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站截图）将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0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无。
34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6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37.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无。
39.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山东恒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郑丽雪 0533-7999661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县（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创新园 A 座 1809 室
40.1	成交服务费：包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按中标金额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计费标准为：100 万元以下 1.2%。包 2：按照定额叁仟元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反映将其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支付形式：电汇。 支付时间：由成交人在中标公示三个工作日内汇至以上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
44	采购文件解释权：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山东恒德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请各供应商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扫描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至“响应文

	<p>件组成“资格审查资料”中，并确保清晰可见，如因扫描件不清晰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资格审查内容：（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身份证明，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2）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被授权代表需为本单位人员。（3）资质要求：包1：具有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包含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包2：具有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自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注：供应商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p> <p>2、资格审查方式和时间：（1）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2）资格审查时间：2025年6月11日14点00分开标会议结束后评标会议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将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到响应文件指定位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者或通过开评标系统资格审查栏目无法获取淄博市投标供应商相关人员社保信息者，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p>
2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辑</p>

其他	
1	付款途径：由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国库集中支付或由采购人自行支付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以上付款方式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执行。
3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包 1：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11 月底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山东省测绘产品质量检验站验收，同时提供检验报告；包 2：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经淄博市城市“一张蓝图”平台发布服务。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参加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

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实景三维建设购买服务项目](#)。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采购文件以中文印制，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

“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法定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采购文件。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

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对所响应标包中“服务需求(含配套货物)”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

所提供服务(含配套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供应商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响应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

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1）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1 报价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4 技术部分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1.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12.电子版响应文件

12.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2.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2.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在开启后，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3.磋商保证金

无。

14.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5.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磋商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7.响应文件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启及磋商

19.开启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启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

1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启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启。

对开启过程及结果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在开启前应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情况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磋商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供应商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最后报价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启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

正常使用。

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5〕8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21.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

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磋商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1.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

应商代表拒不签章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
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
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
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
（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
份证明。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
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照第 22.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
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无效响应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的；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采购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1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 MAC 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22) 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提供服务不符的；

(23) 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请供应商在收到磋商信息 30 分钟内完成线上磋商，超时未完成磋商的，视同退出磋商环节。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

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本项目共二轮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收到报价信息后30分钟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的，视同自动放弃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最后报价签章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确认。

26.比较和评价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

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文件，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6.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6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磋商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6.7 磋商小组应独立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系统将自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8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6.9 供应商得分是由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6.10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11 磋商过程要求：电子开标、磋商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磋商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与《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保密要求

28.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采购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9.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31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30.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6.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

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质疑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9.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9.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0.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40.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1.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及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3.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

本次采购共分为 2 个包，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投全部内容作出报价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实景三维建设购买服务项目。

2. 项目需求：（1）开展高新区实景三维数据维护，包括实景三维数据、基础地理实体数据、正射影像图数据。（2）以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为核心，开展高新区兴趣点数据维护并汇聚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服务期：

包 1：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11 月底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山东省测绘产品质量检验站验收，同时提供检验报告。

包 2：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经淄博市城市“一张蓝图”平台发布服务。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方案

包 1 实景三维建设项目

1.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1	0.03 米分辨率 城市级实景三维数据维护	依托倾斜航空摄影获取淄博市高新区范围内约 40 平方千米 0.03 米分辨率倾斜影像数据，用于正射影像数据、城市级实景三维模型数据、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维护（在此基础上，通过数据转换、人工编辑等流程，维护 1:500 数字线划图制图数据和框架数据）

2. 服务依据

- 2.1 《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设试点技术大纲》（自然资源部）；
- 2.2 《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2024 版）》（自然资源部）；
- 2.3 《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 年）》（自然资源部）；
- 2.4 《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1 名词解释》；
- 2.5 《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2 基础地理实体分类、粒度及精度基本要求》；
- 2.6 《国家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设山东试点实施方案》（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 2.7 GB/T 18314-2024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
- 2.8 GB/T 23236-2024 《数字测绘航空摄影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 2.9 GB/T 24356-202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2.10 GB/T 27920.1-2011 《数字航空摄影规范第 1 部分：框幅式数字航空摄影》；
- 2.11 GB/T 27919-2011 《IMU/GPS 辅助航空摄影技术规范》；
- 2.12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2.13 DB37/T 4365-2021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框架数据快速更新技术规范》；
- 2.14 CH/Z 3004-2021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 2.15 CH/Z 3003-2021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 2.16 CH/T 3021-2018 《倾斜数字航空摄影技术规程》；
- 2.17 CH/T 1029.2-2013 《航空摄影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第 2 部分：框幅式数字航空摄影》；
- 2.18 CH/T 3006-2011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控制测量规范》；
- 2.19 CH/T 2009-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 2.20 CH/T 1016-2008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
- 2.21 CH/T 1004-200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 2.22 CH/T 1001-2005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2.23 CH/T 1007-2001《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

3. 主要技术指标和规格

3.1 数学基础

3.1.1 平面基准：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1.2 投影及分带：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3° 分带，中央经线 117°，投影面为参考椭球面。

3.1.3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1.4 时间基准：采用公元纪年和北京时间。

3.2 倾斜航空影像获取

3.2.1 原始影像数据：真彩色数据，8 位 tiff 格式；

3.2.2 IMU/GNSS 数据：包括机载原始数据和基站原始数据；

3.2.3 IMU/GNSS 解算数据：按飞行架次整理，保存为*.txt 格式，包含转角系统、坐标系统、像片号和像片的六个外方位元素；

3.2.4 浏览影像数据：由单幅高分辨率真彩色影像重采样获得，采样后浏览影像数据高度为 2000 像素，宽高比例不变，格式为 JPEG。

3.3 1:5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3.3.1 成果规格：比例尺为 1:500，地面分辨率为 0.03 米，采用 TIF 格式（加定位文件*.tfw）；RGB 彩色影像灰阶不应低于 24Bit，直方图应基本呈正态分布。

3.3.2 分幅与编号：采用 250 米×250 米正方形分幅，图幅编号采用图廓西南角坐标编号法，X 坐标公里数在前，Y 坐标公里数在后，取至 0.01 千米。DOM 裁切范围在标准分幅的基础上外扩 5 米。

3.3.3 数据存储：DOM 栅格数据存储时，按由西向东、由北向南顺序排列。影像左上角第一个像元中心为数字正射影像图坐标的起始点（定位点），对应的高斯平面坐标为（X 起，Y 起）。

3.3.4 精度指标：数字正射影像图明显地物点的平面位置中误差不大于 0.3 米，图幅接边误差不大于 2 个像元，特殊困难地区（大面积植被覆盖、乱掘地、采沙场等）的中误差可相应放宽 0.5 倍。

3.4 倾斜摄影三维模型

3.4.1 成果规格：原始地面分辨率为 0.03 米，采用 100 米×100 米瓦片生产数据。

3.4.2 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 117°，全区统一坐标原点。

3.4.3 数据存储：数据格式采用 OSGB 格式（加配置文件*.xml）。

3.4.4 精度指标：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明显地物点的平面位置中误差不大于 0.3 米，高程精度以格网点或三角网点的高程中误差来表示，高程中误差不大于 0.2 米，最大误差不超过中误差的两倍。

3.5 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

3.5.1 成果规格：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及元数据按任务区存储，采用 MDB 格式；1:500 数字线化图制图数据，采用 DWG 格式，按照 1:500 标准分幅。

3.5.2 精度指标：图上地物点对邻近野外控制点的平面位置中误差不大于 0.3 米，高程注记点对邻近野外控制点的高程中误差不大于 0.2 米，特殊困难地区（大面积植被覆盖、乱掘地、采沙场等）的中误差可相应放宽 0.5 倍。采取加密高程注记点，不绘制等高线。

3.5.3 数据接边：接边处的数据应连续、无裂缝、图形平滑自然；同一要素在相邻图幅的位置、属性、关系正确一致。

4. 提交成果资料

4.1 数据成果

4.1.1 原始影像数据；

4.1.2 像控测量成果；

4.1.3 1:5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4.1.4 倾斜摄影三维模型；

4.1.5 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含 1:500 数字线划图制图数据、框架数据）。

4.2 文档成果

4.2.1 专业技术设计书；

4.2.2 技术总结；

4.2.3 质量检查报告；

4.2.4 检验报告。

5. 人员配置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项目需配置一名专职项目负责人，一名专职技术负责人，一名专职质量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投入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中级及以上测绘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

6. 质量要求

数据生产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山东省自然资源厅下达的系列技术文件要求。

7.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及项目实施人员须遵守采购人安全保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和流程，签署保密协议。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文档、资料均归属采购人，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资料及数据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不得用于测评以外的任何目的。如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且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包 2 兴趣点数据采集入库

1.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1	兴趣点数据维护	基于公安、民政的地名地址主数据和空间地理数据，依照省级制定的地名地址编码规则和数据采集标准制定本市统一的地名地址规范，以城市蓝图大数据为基础建设淄博统一的地名地址库，通过统一标准地址语言进行整合，形成整套标准化的地址数据体系，开展淄博市高新区辖区范围内兴趣点数据采集和更新入库工作，利用山东省政务地理信息采集软件，通过外业实行逐点巡查、核实，将变化的信息直接更新上传至省国土测绘院建立的山东省地名地址数据采集系统中。更新完善一般地标、党政机关、餐饮住宿、观光旅游、文体休闲、购物指南、公共服务、交通服务等

		<p>各类兴趣点专题数据，同步提交参考的专题资料。</p> <p>(1) 一般地标：包括中类有大厦小区和其他地标。</p> <p>(2) 党政机关：包括中类有政府机关、驻地机构、司法机关、公证机关、海关、社会团体等。</p> <p>(3) 餐饮住宿：包括中类有住宿单位和餐饮单位。</p> <p>(4) 观光旅游：包括中类有公园景点、自然景点、人文景观。</p> <p>(5) 文体休闲：包括中类有文化场所、体育场所、休闲场所、休闲娱乐。</p> <p>(6) 购物指南：包括中类有购物中心、超市、便利店、专业市场、一般商店。</p> <p>(7) 公共服务：包括中类有学校、培训机构、医疗卫生、通信邮政、金融机构、环境卫生、新闻传媒、福利机构、事务所、其它专业服务和企事业单位。</p> <p>(8) 交通服务：包括中类有机场、车站、服务区、收费站、停车场、加油站、交通服务机构、车辆服务、售票处。</p>
--	--	--

2. 服务依据

2.1 《新一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建设总体实施方案》（自然资源部）；

2.2 GB/T 42528-2023 《时空大数据技术规范》；

2.3 GB/T 39609-2020 《地名地址地理编码规则》；

2.4 GB/T 35648-2017 《地理信息兴趣点分类与编码》；

2.5 GB/T 23705-2009 《数字城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地名地址编码规则》；

2.6 DB37 / T 4364-2021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地名地址数据规范》；

2.7 CH/T 9014-2012 《数字城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运行服务规范》；

2.8 CH/Z 9011-2011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电子地图数据规范》；

2.9 CH/Z 9010-2011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地理实体与地名地址数据规范》；

2.10 T/ZSA 44-2020 《智慧城市空间信息服务平台时空数据建库规范》；

2.11 《基础地名数据库数据分类和数据项设置》。

3. 服务要求

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经淄博市城市“一张蓝图”平台发布服务。

3.2 质量质检要求

严格执行二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作业组、生产单位依次对成果进行过程检查、最终检查。根据数据的特点，重点检查地名的正确性、完整性、编码和分层的正确性、关键字唯一、逻辑一致性、冗余检查等几个方面。

3.3 数据安全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保密制度，对过程数据和最终数据安排专人保管，与技术支撑单位签订保密责任书和数据提供使用协议，过程数据和数据成果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用途，保证数据可追溯，防止失泄密事件发生。

3.4 成果交付

根据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项目完成后提交采购人以下资料 1 套：

（1）文档成果，文档形式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报告、技术总结报告、工作总结报告、其他文件、资料等（纸质成果、电子数据各三份）。

（2）数据成果：兴趣点数据库（*.shp 一套），以存储介质提交。

4. 其他要求

4.1 数据成果要求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数据成果需要满足淄博市城市“一张蓝图”数据服务发布的要求，以及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数据入库汇聚的要求。

4.3 验收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在工作周期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确保成果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审查验收。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启及磋商”、“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2.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供应商所

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1	信用记录	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0.2
	2	营业执照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3	法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书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②被授

			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p>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自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供应商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p>
	5	资质要求	包 1：具有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包含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符合性 评审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2	响应文件的签署	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章或授权代表签章
	3	磋商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5	其他符合性审查情况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二）详细评审

根据项目实际编制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10.0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p>报价得分 = (基准价/各供应商报价) × 10% × 100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技术部分	1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现状与需求分析情况，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现状、目标、内容、实施完成的重要意义理解等内容理解深刻、透彻、考虑全面、准确到位、结构清晰完善、操作性强的，得 11 分，由磋商小组根据现状与需求分析情况的完整程度、合理程度、思路清晰情况和可操作情况等进行评定，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p>
	15.0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实施服务方案，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 实施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有明确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工作部署和工作方案等，服务方案思路清晰、合理、统筹性高、可行性强，适用于本项目的实施并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得 15 分；由磋商小组根据方案的完整程度、合理程度、思路清晰情况和实用情况等进行评定，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p>
	6.0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措施得当且实用性强，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6 分；由磋商小组根据措施的完整程度、得当程度、实用情况等进行评定，措施中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p>
	6.0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安全控制体系与保密制度，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安全控制体系与保密制度完善、具备有效措施限定相关数据知悉范围、实用性强且适用于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6 分；由磋商小组根据制度的完善程度、有效程度和实用情况等进行评定，制度中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p>

	6.0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定：</p> <p>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措施得当且实用性强，能够有效地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得6分；由磋商小组根据方案的完整程度、得当程度、实用情况和有效情况进行评定，措施中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1分，减完为止。</p>
	6.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制度，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p> <p>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制度内容全面、合理、切实可行，能有效地保障工作效率及工作成果，得6分；由磋商小组根据制度的完整程度、合理程度、可行情况和有效情况进行评定，制度中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1分，减完为止。</p>
	10.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架构，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p> <p>项目实施团队组织架构合理，团队人员配备、主要技术力量搭配以及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设备齐全（包括但不限于数字航空倾斜摄影仪、侧视相机等像素较高，有集群式影像处理系统和实景三维处理系统等设备），工作流程和岗位职责分工等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由磋商小组根据组织架构合理程度、团队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职责分工情况进行评定，组织架构中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1分，减完为止。</p>
	6.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p> <p>供应商的服务体系和服务承诺的各项内容详尽，责任明确，服务人员精干、服务措施到位，应急响应服务方案全面、完善，响应时间迅速、解决问题能力强，得6分；由磋商小组根据承诺的内容详尽程度、责任明确程度、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情况进行评定，承诺中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1分，减完为止。</p>
其他部分	6.0	<p>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p>

		<p>注：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网站截图及合同原件扫描件（如合同中未能体现具体内容的还需提供由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上资料附于响应文件指定位置“业绩一览表”未提供或提供磋商小组不认可的不得分，若提供虚假合同，则按照废标处理。</p>
	16.0	<p>（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和测绘专业正高级职称（或研究员）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2）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和测绘专业正高级职称（或研究员）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3）质量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和测绘专业正高级职称（或研究员）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4）项目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除外）具有测绘专业高级（或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10分，没有不得分。</p> <p>注：</p> <p>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p> <p>2. 以上人员必须是供应商的在职人员，须提供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须体现人员姓名）。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需上传至响应文件指定位置“验证加分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磋商小组不认可的不得分。</p>
	2.0	<p>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证书，得2分。</p> <p>注：上述所需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于响应文件“验证加分资料”中。未提供或提供的磋商小组不认可的不得分。</p>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签署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采购人）：

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____。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全称（签署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署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2）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资质要求

包 1：具有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包含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8. 响应函

响应函

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
（全权代表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4、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5、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7、本报价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____日内有效。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来往通信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签署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署电子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注意：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非小微企业应填“无”。成交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供应商如属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3. 供应商如属于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署电子公

章）：

日 期：

11.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12.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元)			大写:		小写: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全称(签署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不需要在上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中列出。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价格合计(元)								

供应商全称（签署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同时在上表“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列出所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明细，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但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节能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在认证证书或网站查询截图上用“”标记出设备型号。

13. 类似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标的

注：附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网站截图及合同原件扫描件（如合同中未能体现具体内容的还需提供由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签署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4. 验证加分证明资料

供应商自评表（包1）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是否提供 (√, ×)	满分	自评 得分	备注
1	项目负责 人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和测绘专业正高级职称（或研究员）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2		
	技术负责 人	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和测绘专业正高级职称（或研究员）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2		
	质量负责 人	质量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和测绘专业正高级职称（或研究员）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2		
	项目其他 人员	项目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除外）具有测绘专业高级（或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10分，没有不得分。		10		
小计				16		
2	证书	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证书，得2分。		2		
合计				18		

说明	<p>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p> <p>2. 以上人员必须是供应商的在职人员，须提供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须体现人员姓名）。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需上传至响应文件指定位置“验证加分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磋商小组不认可的不得分。</p> <p>3. 上述所需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于响应文件“验证加分资料”中。未提供或提供的磋商小组不认可的不得分。</p>
----	---

供应商全称（签署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5.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编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提供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供应商全称（签署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2）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16. 现状与需求分析情况

现状与需求分析情况

17.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18.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19. 安全控制体系与保密制度

安全控制体系与保密制度

20. 进度保证措施

进度保证措施

21. 档案管理制度

档案管理制度

22. 组织架构

组织架构

附件：

(1) 项目服务团队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质量负责人
4					...
5					
6					
7					
8					
9					
10					
...					

注：以上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附于表后（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签署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24. 服务偏离表

服务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供应商全称（签署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2、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五）招标文件及采购清单及技术规范
 - （六）本合同附件
 - （七）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经甲方同意的书面补充协议
- 同一解释顺序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生效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中的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招标文件及采购清单及技术规范、本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经甲方同意的书面补充协议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

四、合同金额

1.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报价明细表：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0%，以上付款方式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执行。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的质量、进度等内容进行监督。凡是发现没有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的任何情况，甲方有权作出警告、限期整改等处理；

2. 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计划或者人员安排不满，要求乙方修改，而乙方拒绝修改的，或者乙方经修改后仍不能令甲方满意的，致使合同不能适当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4. 提供有关工作所需要的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本项目的实施，并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报告；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双方商定的周期向甲方交付各个阶段的成果资料，在由于乙方之外的原因发生上述进度延迟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将相应顺延；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协助参加有关的成果资料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3.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承接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和工作能力，因乙方缺乏相应资质和工作能力致使本合同不当履行或不能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应及时成立项目小组，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

人员，按工作程序及内部管理程序开展具体工作，及时、独立地完成甲方交给的任务，并提供真实、准确、合法的成果报告；

5. 乙方在执行项目业务过程中，对有争议或有分歧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共同研究解决，不得擅自处理；

6.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其中包括交通事故、安全事故、溺亡事故、意外事故、不可抗拒等因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7.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项目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整理和保管工作。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机密和业务单位的商业秘密。对泄密人员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服务承诺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 其他服务承诺：（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九、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原则：

1.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甲方按照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及项目合同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3.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数据均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合同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十、保密

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关于数据安全保密的要求开展工作，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档案资料带出工作场所，遵守相关安全保密规定，严防数据泄露，

保障数据安全。

十一、验收

1. 甲方以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为依据，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评价，以专家验收的方式，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如发现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整改，直至满足甲方要求或国家相关政策、规范要求。

2. 项目验收以最终交付的清单为准。

十二、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金、再次采购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所有损失。

2. 乙方泄露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知晓的有关涉密信息，经查证属实，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3.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确实需要终止的，需提前30日向对方出具书面申请，并取得对方同意。但对于乙方已经提供的服务或者对于乙方尚未提供但已经实际发生费用的服务，甲方应当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如前述费用金额不超过甲方已支付的年度服务费的，乙方应当在三日内退还给甲方。同时，甲方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服务标的进行回购，回购价款、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

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六、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向监督部门备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备案部门执壹份。

十七、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地址：

电话：

备案部门：（公章）

地址：

电话：